

副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簡淑美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016
電子郵件：sumaj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受文者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查字第104002519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「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」增加個案工程之「工程概述」與「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」等相關資料，詳如附件(來文影本等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會104年2月10日工程管字第104000450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學校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工務處水利科、本府工務處土木科、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工程科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縣長 林聰賢

工務處處長陳春錦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李碩修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08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400045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10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0200166820號函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
(104045010-1.PDF)

主旨：本會已於「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」增加個案工程之「工程概述」與「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」等相關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於10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0200166820號函(諒達，如附件)修正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」格式，增訂工程主要內容頁供載明工程執行內容，相關資料由承攬廠商提報，經監造單位審查、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，由主辦機關登錄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。
- 二、為利各機關應用前述資料進一步瞭解承攬廠商履歷，本會已將其中「工程概述」及「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」等內容於即日起開放查詢，凡於102年5月9日後完成驗收之標案，均可於廠商之承攬標案明細表查詢該案相關資料，請各機關轉知所屬(轄)機關於辦理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作業時，妥善利用。
- 三、另考量前揭資料涉及承攬廠商權益，請各機關於辦理驗收作業時，務必依本會10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0200166820號函修訂之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」格式所載內容，於公

轉紙本簽核

宜蘭縣政府

104/02/10 工務處

1040025190

104/02/12 09:11

第 1 頁 共 2 頁

工務處 104/02/10 共 頁

1040025190

1040025190

裝

訂

線

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「完工或結案(C6)」表單確實填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

副本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李文中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3
傳真：(02)87897800

行政院
工程局

受文者：企劃處（網站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20016682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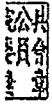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茲修訂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」格式（含工程主要內容頁），並增訂相關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揭原格式，本會前以 88 年 7 月 14 日(88)工程企字第 8810445 號、89 年 7 月 18 日(89)工程企字第 89016226 號及 90 年 3 月 9 日(90)工程企字第 90008223 號計 3 函訂頒或修訂在案。
- 二、本次修訂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」格式，增訂工程主要內容頁載明工程執行內容，其中「工程概述」、「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」、「備註」3 欄位所需之資料，得由廠商提報，經監造單位審查、主辦機關審核後，由主辦機關登錄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、據以填寫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」，並作為機關核發廠商之公共工程完工證明。另為利機關作業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等資料供機關參考。
- 三、旨揭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、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，公開於本會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網頁「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法規」項下之「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」選項，可於線上閱覽及下載電子檔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主任委員 **陳振川**

(機關全銜)

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

填發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案號及契約號					廠商名稱		
標的名稱							
採購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公告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巨額						
履約期限			履約地點				
開工日期			預定竣工日期			不(免)計入工期天數	
實際竣工日期			開始驗收日期			驗收完畢/驗收合格日期	
履約逾期總天數			不計違約金天數			應計違約金天數	
逾期違約金				其他違約金			
契約金額							
增減 價 款	次別 類別	第 1 次		第 2 次		合 計	
		金 額	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	金 額	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		
	增加金額						
減少金額							
驗收扣款	(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)						
結算總價							
驗 收 意 見							
承辦單位主管及 人員簽章	本機關監驗人員 簽章	上級機關監驗 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		主 驗 人 員 簽 章		(機關印信)	
		(未達查核金額者免)					

備註：

- 1、本證明書(含本頁及(工程主要內容)頁)已含有結算內容者，得免附具「結算明細表」，以資簡化；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，應附具「結算明細表」。
- 2、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，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、送主(會)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、報上級機關備查、交廠商收執。
- 3、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，詳如「『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』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」。
- 4、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。
- 5、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，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；供機關自存者，得免加蓋機關印信。

(機關全銜)

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(工程主要內容)

填發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標的名稱					
工程概述					
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					
工地工程人員	工地主任(負責人)		工程相關管理單位	專案管理單位	
	專任工程人員			規劃單位	
	品管人員			設計單位	
	勞安衛人員			監造單位	
備註					
(機關印信)					